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

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4:00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15至2020年6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明宏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915,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1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784,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3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700,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0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66,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1%。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a)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c)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同意票35,96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6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e)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方式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f)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g)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地点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j)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k)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l)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m)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o)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p)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q)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r)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s)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份锁定期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t)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地点

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6,12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2%。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u)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v)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w)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软控股、八大处科技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票35,96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6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7) 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票181,2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181,2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

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81,2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票35,9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

上述第(1)至(2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冯 诚

邵鹤云

年 月 日